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 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標準

103 年 4 月 23 日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本表所指特殊優秀人才研究表現包括五年內代表著作五篇(甲表)與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乙表)兩部分，計算方法為甲表研究著作表現指數與乙表計畫申請表現指數的分數總和。(請檢附全文、若已被接受請附接受函及相關佐證資料)

### 研究表現評定分數

申請人			
系所中心			
計分項目	研究著作表現指數(甲表)	計畫申請表現指數(乙表)	總分
自評分數			
院內申請排序名次			

指標分數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甲表 五年內(2015.1.1 迄今)五篇代表著作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五年內(2015.1.1 迄今)五篇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之 SCI、SSCI、EI、SCJ 以及國科會社科中心公佈之 TSSCI 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作者排名分數	分數 (CxJxA)
			(C)	(J)	(A)	
1						
2						
3						
4						
5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研究著作表現指數【積分/指標上限滿分 500】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論文發表若屬 SCI、SSCI、SCI-Expanded、SSCI-Expanded、EI、SCJ、TSSCI 等級，請須檢附相關佐料證明，未附者將以匿名雙審制期刊計算；SSCI 與 SCI 論文發表在 ≤30% 排名，請檢附 JCR 佐料證明，未附者將以 SSCI 與 SCI 等級計算。
-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 ★註 3. 為鼓勵老師將論文發表在 SSCI 與 SCI 之排名 ≤30% 期刊，C x J x A 之最高總分數(4 x 6 x 5)乘以 5 篇研究成果為 600 分。
- ★註 4. 分數填答請見甲表填表說明。
- ★註 5. 指標分數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註 6. 若資料填報有誤導致權益受損，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乙表 五年內 (2015.1.1 迄今) 科技部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名冊(請檢附佐證資料)

序號	科技部計畫編號	執行期限	計畫名稱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 (以上各項計畫分數之總和)				
計畫申請表現指數【積分/計畫上限 60 分】				
<p>★ 註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分數計算依校內升等辦法 Aa 部分計算，滿分 60 分。細部分數如下: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b>9 分</b>；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b>6 分</b>。超過滿分 60 分可再加分。</p> <p>★ 註 2. 指標分數算至小數點第 3 位。</p> <p>★ 註 3. 五年內 (2015.1.1 迄今)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係指自 104 年度 (2015/01/01) 後開始 <b>核定</b> 之計畫而言，並非指計畫之執行期限。</p> <p>★ <b>計畫案計算至申請截止日前。</b></p> <p>★ 註 4.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係指一般型、整合型與跨領域專題研究計畫案，且計畫主持人執行單位須為國立嘉義大學，始得採計；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雙邊研究計畫... 等案不得採記。</p> <p>★ 註 5 若資料填報有誤導致權益受損，申請人應自行負責。</p>				

## 甲表填表說明

### 一、研究成果類別

類別代碼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2	專書(Book)
03	發表於國外期刊中 Brief (Short) Report
04	發表於國外期刊中 International Note
05	綜論式文章(Review Article)
06	專書章節(Chapter)
07	載於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之文章(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08	載於國內研討會論文集之文章(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 2015.1.1 迄今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發表的研究成果若刊於 SSCI、SCI、SCI-Expanded、SSCI-Expanded、SCJ、TSSCI、EI 等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括弧加註；若發表 SSCI 和 SCI 排名  $\leq 30\%$  的論文，請加註排名資料(請檢附評比或佐證資料)。

### 三、研究成果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類別代碼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01、02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專書(Book)	4 分
03、04	國外期刊之 Brief (Short) Report 或 International Note	3 分
05、06	綜論式文章 (Review article)、專書章節(Chapter)	2 分
07	載於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之文章(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2 分
08	載於國內研討會論文集之文章(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1 分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期刊種類	加權分數(J)
(1)	SSCI 排名 $\leq 30\%$ 、SCI 排名 $\leq 30\%$	6 分
(2)	SSCI、SCI	5 分
(3)	TSSCI、SCJ、SSCI-Expanded、SCI-Expanded	4 分
(4)	EI、專書、國外匿名雙審制期刊	2 分
(5)	國科會學門期刊(教育 2 級、體育 1 級、科教處 3 級)、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文章	1 分
(6)	國內研討會論文集文章	0.5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第 2 作者	3 分
(3)	第 3 作者	1 分
(4)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